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春志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
代　表　人　邱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3款所明定。又同法第3條之1前段規定，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原告以其父林石獅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接種COVID-19(AZ)疫苗（下稱系爭疫苗）第2劑後即感不適，陸續發生頭痛、發燒、畏寒及肢體無力等症狀，至110年12月2日已癱瘓，就醫情形與格林巴利症候群（Guillain-Barre syndrome，下稱GBS）副作用相符，伴隨頭部傷口血流不止，疑因預防接種受害，爰於110年12月28日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。經被告所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112年11月23日第214次會議審議結果，以依據病歷資料記載、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，個案(林石獅)屬高齡族群，且本身有高血壓、支氣管擴張症等疾病史；於接種疫苗2個多月後因呼吸喘、漸進性呼吸窘迫症狀就醫，經醫師診斷為肺炎、慢性阻塞性肺病，

後續因症狀惡化導致死亡。然系爭疫苗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，並不具致病力，不會造成感染症；個案死亡與接種系爭系苗無關，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檢送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給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，由該會函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行政院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告應依原告110年12月28日之申請，作成給付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600萬元之處分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所爭執之金額為600萬元，核屬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且其標的之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而涉訟之事件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，本件屬於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○○市○○區，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，是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前段及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	所需要件
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